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建通〔2016〕148号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工程计价依据 调整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精神，全面指导我省建筑工程计价工作，确保营改增工作顺利实施和平稳推进，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

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认真研究和测算,我厅制定了《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反映。

附件: 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试行)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4月22日

附 件

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工程计价依据 调整实施意见（试行）

一、适用范围

凡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执行《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4版）、《贵州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04版）、《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4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4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4版）（以下简称“2004版五部计价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或虽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以下简称“开工日期”）在2016年5月1日（含）后的建筑工程，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二）符合《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参照原合同价或营改增前的计价依据执行。

二、调整原则

按照“价税分离”的原则，保持原有计价体系和计价程序不变，从税前工程造价中，将各项费用所包含的进项税额扣除。

三、调整依据

（一）《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

（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三）《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四）《关于印发研究落实“营改增”具体措施研讨会会议纪要的通知》（建标造〔2016〕19号）。

（五）现行计价依据、清单计价规范等。

四、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1+11%)。其中，11%为建筑业增值税税率。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五、调整办法

在保持2004版五部计价定额基本不变的前提下，按原计价程序计算出相应费用，人工费、规费、利润不作调整，材料费、机

械使用费（含仪器仪表台班费用）、以系数方式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企业管理费（含检验试验费）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一）材料费调整

1、除税材料费=材料费（不含未计价材和合同约定可调价的材料）×材料费调整系数。

2、未计价材和合同约定可调价的材料，按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二）机械使用费调整（含仪器仪表台班费用）

1、除税机械使用费（含仪器仪表台班费用）=机械使用费（不含黔建建通〔2011〕564号调增部分）×机械使用费调整系数。

2、机械使用费政策性调整。执行《关于调整贵州省2004版五部计价定额人工费和机械使用费的通知》（黔建建通〔2011〕564号）的建筑工程，其机械使用费调增部分乘以99.25%。

（三）措施费调整

1、措施费调整范围为以系数方式计算的措施项目。

2、除税措施费=措施费×措施费调整系数。

（四）企业管理费（含检验试验费）调整

1、调整后的企业管理费组成。企业管理费包括原组成内容，同时增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除税企业管理费=企业管理费×企业管理费调整系数。

六、有关说明

（一）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规定，以清包工方式和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参照原合同价或营改增前的计价依据执行。

（二）暂列金额、暂估价、总承包服务费及风险因素，应将所包含的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扣除。

（三）凡是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使用的建筑工程计价软件应按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四）请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好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及时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并将经验和问题反馈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七、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贵州省“营改增”建筑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表

附 件

贵州省“营改增”建筑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表

调整系数 2004 定额	材料费（不含未计价材 和合同约定可调价的 材料）	机械 使用费	措施费	企业 管理费
《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 定额》、《贵州省装饰 装修工程计价定额》	95.03%	90.96%	95.42%	112.89%
《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 定额》	94.98%	90.65%	98.99%	101.66%
《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 定额》	96.48%	89.34%	97.87%	107.76%
《贵州省园林绿化及仿 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园林绿化部分）	95.77%	90.67%	99.20%	109.63%
《贵州省园林绿化及仿 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仿古建筑部分）	96.06%	95.34%	98.69%	110.59%

